

## 主观题冲刺训练营

商法模拟案例解析●曹新川





# 主 犯 起 四天突击训练 迎战主观题 中 刺 训练: 营

全名师 / 全科精押 / 考前全力冲刺





限时¥598

总定价: ¥998

◀ 扫码立即抢购

### 2018 主观题训练营商法授课讲义

新浪微博: @商经法曹新川 微信: caoxinchuan16

第二部分: 商法主观题模拟案例

#### 参考答案:

#### 案例一:

#### 问题:

1、曹某、李某、孟某三人的出资是否存在问题?存在哪些问题?是否会影响到他们取得股东的资格?

曹某、李某、孟某三人的出资都存在问题。曹某的出资为受贿所得,属于出资来源不合法;李某用专利出资,虚高了100万,属于非货币财产出资不实;孟某用租赁设备出资,属于用无处分权的财产出资。

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解释(三)》第7条规定,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认定。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 《公司法》

第三十条 【非货币财产出资不实的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 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 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只要名字记载在股东名册当中,就是公司真正的股东,出资的瑕疵不会影响到股东的资格。

2、刘某的出资是否存在问题? 新川面馆可以采取哪些合法的救济措施? 存在问题。

银行有权拒绝承兑,未经承兑的汇票并没有付款的效力,银行没有付款的责任,因此刘某并没有履行出资的义务。

新川面馆可以采取以下的救济措施:

- (1) 要求刘某补足出资, 各发起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2)限制刘某的部分股东权利;(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 (3) 催告刘某在合理期限内缴纳出资,如仍未缴纳,公司股东会可以决议解除股东的资格。
- 3、2011年2月刘某是否有权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起诉?为什么? 无权。

刘某应当先向公司提出请求,即要求公司就所诉称的错误行为提起诉讼,只有在公司自己没有提起诉讼而又没有正当理由时,才允许刘某提起本来属于公司的诉讼。

法律依据为《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的派生诉讼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李某与大恒公司签署的《代持股协议》效力如何? 大恒公司召开股东会罢免李某的董事 长职务的做法是否存在问题? 大恒公司的主张是否能够得到支持?
- (1) 李某与大恒公司签署的《代持股协议》有效。
- (2) 李某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罢免李某的董事长职务,股东会无权罢免。属于表决方式不合法。
- (3) 大恒公司的主张不能够得到支持

大恒公司作为实际出资人可以通过股权的对外转让手续,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办理变更 登记手续,把自己记载为公司真正的股东,就可以行使股东权利了。

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解释(三)》第24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 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 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孟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了抽逃出资?刘某需要承担责任吗?

孟某构成抽逃出资。属于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刘某协助抽逃出资,要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解释(三)》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 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二)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三)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四)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第十四条**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 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 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 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 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6、新川面馆股东会作出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决议效力如何? 该决议效力为决议不成立。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只有曹某同意,并没有达到规定的表决权。

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解释(四)》第五条的规定: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 应当予以支持:

- (一)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 (二) 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 (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 (五) 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显然适用的是第(四)款的规定。

7、新川面馆连续6年盈利,股东会每年都做出了不分红的决定,该决定效力如何? 该决议为合法有效的决议。

分红与否属于公司内部的一般事项,只需要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通过就可以。现在赞成分红的表决权比例仅为 30%,没有达到最低要求,故该公司可以作出不分红的决定。该决定合法。法律依据为《公司法》第 74 条第 1 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注意:公司法对是否分配利润没有作出强制性规定,即公司可以分配也可以不分配,分红是为了股东的稳定,不分红是为了公司有更大的积累。

8、刘某获取的好处费80万元该如何处理?该交易是否有效?

刘某违反了竞业禁止义务,但该交易有效,收入归公司。

法律依据为:《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9、孟某向曹某要求按照每股 10 万的价格购买曹某持有的 10%的新川面馆的股权,该请求是否会获得支持?

孟某的请求应该获得支持。

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解释(四)》第21条第1款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除外。

10、李某与乔某的股权转让协议效力如何? 大恒公司该如何救济自己的权利? 该股权转让协议有效,不知情的乔某在支付合理对价后已经成为公司的股东。

大恒公司可以基于代持股协议的约定要求李某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解释(三)》第25条的规定,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1、2017年刘某到法院起诉时,应当列谁为原告?谁为被告?

自己为原告,公司为被告。

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解释(四)》

第十三条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 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 应当列

为共同原告。

- 12、新川面馆吸收合并建伟面馆的股东会决议效力如何? 该合并程序该如何进行?
- (1) 该股东会决议有效。

公司合并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要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只有乔某反对,其他赞成股东所持表决权达到了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符合规定。

法律依据为《公司法》第43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2)合并程序:

- 1、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合并的决议
- 2、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3、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4、提交文件,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5、修改公司章程。
- 13、刘小某可否继承刘某在面馆的股东资格?为什么?

刘小某不可以继承刘某在面馆的股东资格。

股权为财产权,自然人股东死亡后,股权可以成为继承的遗产范围,有限公司毕竟是人合公司,应尊重其他股东选择合作伙伴的权利,故《公司法》允许公司章程作出另外的规定。本题中,公司章程规定继承人必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才可以继承股东的资格,该约定合法。刘小某只有11岁,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在公司章程规定继承人必须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才可以继承股东的资格的情况下,刘小某不可以继承刘某在面馆的股东资格。

法律依据为《公司法》第75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u>可以继承股东资格</u>;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4**、曹某持有的新川面馆股份公司的股份在公司上市后,在转让的时候应受到哪些约束? 应受到以下的约束,见《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 案例二

#### 问题:

- 1、曹某、李某、孟某、邱某四人的出资是否存在问题?存在哪些问题?可以如何改正?四人都存在问题。
- (1) 曹某属于现金出资不足,需要补足出资,还应当向按期缴纳出资的其他股东承担违约 责任。即便公司破产的情况下,曹某未足额缴纳的出资仍然需要继续缴纳。

法律依据为《公司法》第28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企业破产法》第35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 (2) 李某用个人信用出资,属于出资形式不合法,没有完成出资义务,需要继续缴纳出资。 法律依据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4条第2款,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 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 (3) 孟某属于非货币财产出资不实。

《公司法》第三十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4) 邱某商誉出资,属于出资形式不合法,没有完成出资义务,需要继续缴纳出资。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4条第2款: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 2、陈某是否具有股东资格?为什么?

陈某具有股东资格。

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工商登记、公司章程均具有证明股东身份的证明效力,只要有认缴出资,名字记载在股东名册当中就是公司的股东.

具体而言,股东在公司内部可依股东名册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外部,工商登记的股东身份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本题中, 陈某的名字已经记载在公司的股东名册当中, 就已经是公司的股东, 即便在工商登记时遗漏了也不影响股东的身份。

法律依据为《公司法》第32条第2款,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 3、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问题?存在哪些问题?
- 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问题。
- (1) 董事为股东会选举产生,股东会有权更换其他董事,董事长无权更换董事。

- (2) 总经理为董事会聘任, 其解聘应当也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董事长无权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
- (3) 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不再考虑各个董事的出资比例。

法律依据为:《公司法》

第三十七条: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5、刘某和刘二某签订的协议是否有效?刘某是否已经把股权转让给杨某?为什么?
- (1) 刘某和刘二某签订的代持股协议有效。

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解释(三)》第24条第1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2) 刘某已经把股权转让给杨某。

刘某属于名义股东,其处分股权的行为属于有权处分,在受让人杨某不知情并且已经支付了 全部股款的情况下,杨某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适用善意取得的规定。

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解释(三)》第25条规定,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 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债权人合众公司可否向法院起诉对新川面馆和陈某主张权利?主张二者承担何种责任? 债权人合众公司可以向法院提出法人人格否认之诉,主张陈某和新川面馆一道承担连带责任。 本题考察人格否认制度,陈某属于恶意股东伤害公司债权人,公司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债权人 可以提起人格否认之诉。

#### 法律依据为:

#### 《公司法》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邱某可否有权放弃他和陈某达成的股权转让的协议?为什么?

邱某有权放弃他和陈某达成的股权转让的协议, 陈某不具有强制缔约的权利。放弃转让是邱某的权利, 由此造成陈某 40 万利益受损的, 邱某应当负责赔偿。

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解释(四)》第20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损失合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7、上海子公司和广州分公司的财务可否与新川面馆合并管理?城隍庙公司因上海子公司拖欠货款可否有权向新川面馆要求支付?
- (1)分公司属于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在人事,财务等方面隶属于总公司,在法律上、经济上没有独立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责任,其民事责任最终由公司承担。

注意:分公司与总公司在经济上是统一核算,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负债由总公司负责清偿。其实际占有和使用的财产是总公司财产的一部分,列入总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

所以广州分公司的财务可以与新川面馆合并管理;

(2)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投资与被投资、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独立的享有权利,承担责任。因此在财务上上海子公司不可以与新川面馆合并管理。同时,城隍庙公司也不可以上海子公司拖欠贷款为由向新川面馆要求支付承担责任。 法律依据为:

#### 《公司法》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8、新川面馆购买扑克牌和香烟卖给大家的行为是否合法?法律后果如何? 购置扑克牌的决议内容合法;购置香烟的决议属于特许经营的范围,该决议不合法。 本题考察超越经营范围所订立的合同效力如何。该协议一般有效,除非违反了国家限制经营、 特许经营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 法律依据为:

《合同法解释 (一)》

第 10 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 9、李某起诉新川面馆和其余几位股东要求分红的做法是否合法?新川面馆可否提出抗辩?不合法。
- (1)公司处于亏损的状态,并没有利润可以进行分配,公司股东会也没有做出分红的决议,公司因此可以不向股东分红。
- (2) 李某因分红权受到侵犯提起诉讼,应该列公司为被告;其余股东应该列为诉讼中的第

三人。

(3) 面馆可以无利润供分配为由抗辩李某的请求权。

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解释(四)》

第13条规定,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 为共同原告。

第 14 条规定, 股东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公司拒绝分配利润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

- 10、股东会决议提取50万的法定公积金和100万的任意公积金的做法是否合法?应如何提取?
- (1)决议提取50万法定公积金的做法不合法,应该先用2013年的税后利润弥补之前年度的亏损,即500万先减去上年度亏损50万元,余额为450万,然后再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即45万,剩余部分可以考虑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是否提取及提多少是根据股东会的决定来提取。

法律依据为:

《公司法》

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11、新川面馆在 2014年3月召开的股东会是否存在问题?其效力如何?
- (1) 股东会应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曹某无权召集股东会。

法律依据为《公司法》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

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对出资不实的陈某股东会直接作出了除名的决定, 该决定不合法。

解除股东资格,需要满足两个条件: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公司先催告,股东仍不缴,再予以除名。

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第1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2、新川面馆在 2015年8月召开的董事会存在什么问题?其效力如何?

董事会理应董事长既召集又主持。李某作为董事不可以直接召集董事会. 此处属于召集程序不合法, 所作出的决议为可撤销的决议。

法律依据为《公司法》第109条第2款,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3、驴得水副食公司可否向曹某提出连带赔偿的要求?为什么?

驴得水副食公司不可以向李某提出连带赔偿的要求, 可以要求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2款规定,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4、管理人胡律师可否主张撤销新川面馆放弃的对合众公司拥有100万债权的行为?为什么?

管理人胡律师可以主张撤销新川面馆放弃的对合众公司拥有100万债权的行为。

在人民法院受理新川面馆破产申请前1年内,新川面馆放弃对合众公司拥有的100万债权, 在企业经营困难的情况下如果仍然这样做,有转移财产、恶意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嫌疑,因此 属于推定违法。

法律依据为《破产法》第31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 (一) 无偿转让财产的;
- (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 (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 (五)放弃债权的。